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

91年7月23日9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豐富本校校園文化，實施全人教育理念，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培養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三條

依本辦法，本校成立之大學部學生會，為本大學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老師之聘任，依「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與運作，為本校全人教育之一環，故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大學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組）及所屬系（所）之輔導。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接受捐助。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本大學學生事務處(組)之輔導與會計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經費之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實踐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與本大學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社團之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負責人自行負責。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大學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會議。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大學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